

合同编号: 20230111381391

张长湖社区党建宣传制作横幅、展板等合同协议书

甲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乙方:

武汉鑫鑫华龙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张长湖社区党建宣传制作横幅、展板等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张长湖社区党建宣传制作横幅、展板等。
- 2.项目编号:J23010009-0008-001。
- 3.采购品目:公务印刷。
- 4.服务内容:为张长湖社区党建宣传制作横幅、展板等。
- 5.服务期限:2023-01-11——2023-01-16。

二、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

- 1.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大写)(¥8,350.00元)。
- 2.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 3.进度款,本项目分1次付款:
第1次付款: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为交验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限额内)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约定事项:无。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3-01-11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叶海英

联系电话：

15927667104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420112K2801758XN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
家台特1号

签订时间：2023.1.11

乙方：

武汉鑫鑫华龙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何思雨

联系电话：

13995599699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20112691856114Y

开户银行：

农行东西湖支行

账号：

17082101040018381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啤砖
路57号空调配件（有色金属材
料）加工项目5号厂房栋/单元4层
1号（10）

签订时间：2023.1.11

附件：合同金额明细

序号	印刷类型	印刷品规格	数量 ()	单价 (元)	采购金额 (元)
1	其他	人员去向牌	25.0	20.0	500.00
2	其他	宣传横幅 (0.7*8)	10.0	50.0	500.00
3	其他	宣传车贴 (0.6*0.9)	20.0	120.0	2,400.00
4	其他	公益广告板 (0.6*1)	6.0	200.0	1,200.00
5	其他	入党宣誓牌 (0.8*1.2)	1.0	750.0	750.00
6	其他	展示架 (1*2)	5.0	600.0	3,000.00